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周玉蕙

電話：(02)3393-5827

傳真：(02)3393-7597

電子信箱：monica2@boaf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095074458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公告(58).pdf、附表.pdf、附件1.pdf、附件2.pdf）

主旨：本會業於109年9月15日公告高雄市旗山區為辦理香瓜109年0826西南氣流豪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本會109年9月15日農授金字第1095074458號公告影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格式業於2月7日修正，請轉知貴轄案關公所使用新表格。
- 二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本會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、復建所需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585%計算（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1.43%）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。
- 三、請即將相關資訊轉知貴轄案關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得農

高雄市政府 10909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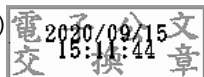
10905233300



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已於前揭受災
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，併請轉知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
金、高雄市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本會網站)、本會輔
導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農業金融局(請刊登網站)
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